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13 号

广州普慧源贸易有限公司：

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摩登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到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》（粤调查字 20006 号）。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证监会决定对 ST 摩登立案调查。2022 年 1 月 17 日，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下发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2〕1 号），对 ST 摩登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你公司作为 ST 摩登持股 5%以上股东，在 ST 摩登被立案调查至行政处罚后 6 个月内，累计减持 1,780,260 股，占 ST 摩登总股本的 0.25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3.4.1 条、第 3.4.12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九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9月13日